

東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辦法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(109.04.08)

-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持本校學位論文品質,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訂定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各系(所)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遇有疑義時,由本校成立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各院院長、碩士班系(所)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,共同參與審理。
- 第 3 條 學位口試委員須於口試時,須審核學位論文是否符合所屬系(所)之研究專業領域。
- 第 4 條 已獲通過之學位論文,由自我檢核或外部檢舉不符所屬系所研究專業領域時,經調查屬實者,應予撤銷,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,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,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,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(構)。同時其指導教授停止指導研究生兩年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